

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104 號

(安 全)

機 房 爆 炸

對於曾經導致一名船員喪生的遊樂船隻失火事故，本處去年 11 月發出海事處佈告 2000 年第 142 號，公布調查結果，並臚列須從該宗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。

2. 2001 年 7 月，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審結，裁判官的建議當中，除了先前的佈告列舉所須吸取的教訓以外，還指出：除非實屬必要，否則遊樂船隻不宜在避風塘內繫於一起，以防火勢蔓延。
3. 請遊樂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和本地船長囑船上全體船員留意本佈告的內容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1 年 9 月 27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120-2000